

附

來文

省
第

1828

號

別文

代實

大治縣政府

別類

附 件

紅

民國十年
1813
校

梳發禁運寶敝物品條例 並指定禁運物品表及其區域表電仰遵照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廳
長

上

卷之六

三

辦科技股技科秘

事

書長正長士員員

成
延
咨

檔 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封發

八十三

十二月十一日十一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送核

十二月四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到廳

代電

大冶縣政府：廿六年九月廿一日字第一四九五號呈悉：茲准隨電
檢發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並指定禁運資敵物品表與禁運
資敵物品區域表各一份仰即遵照施嚴。○（元）省建三印附
發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禁運資敵物品表及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各一份二

建設

第四科

中華民國廿年三月四日

收到

1303 74

事 呈報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暨禁運物品五十四種與區域表均未奉到仰祈
由 鑒核查案分別補發由

擬 批 示

大 治 縣

政 府 呈

案奉

鈞府省建四施字第一二零六號訓令尾開

查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暨經濟部指定公佈之禁運物品五十四種與禁運資

敵物品區域表節經分飭遵照自應由各縣政府切實查禁並依照該項條例第四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

號

省建字第 1828 號

條規定錄令公佈俾眾週知如有違犯務須依法嚴懲毋稍寬假除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錄令公佈日期先行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暨經濟部指定公佈之禁運物品五十四種與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本府均未奉到無從遵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准予查案分別補發俾資遵循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理主席嚴

大冶縣縣長楊見虞

